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接受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久美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umei Fiber Glass Co.,Ltd.
注册资本	9,8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电话号码	0512-65375182
公司网址	www.jiumei168.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jiumei168.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张弛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6537518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新型复合材料，性能优良。作为国内领先的玻璃钢管道系统集成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压载水系统、消防系统、脱硫系统、舱底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等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管道系统支持。

公司是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打破了国外品牌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行业的垄断局面，经过长期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玻璃钢管道的龙头企业。公司已获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认证，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为公司打破国外垄断跻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技术基础；公司研制的“海工用耐高温耐喷火式防腐玻璃钢”和“高韧性防碎玻璃钢法兰”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船舶用玻璃钢”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钢管道复合材料行业，参与了全球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大船海工承建的亚洲最大的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广船国际承建的世界上最先进的极地破冰运输船、文冲船坞承建的 19,000TEU 集装箱船脱硫改造、外高桥承建的 30 万吨超大型油轮、北船重工、新时代造船及扬子江船业三家船厂承建的 22 条 32.5 万吨矿砂船等多个全球范围内的典型工程均采用了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产品，公司的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认可。近年来，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船东共建造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船型矿砂船），公司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进一步体现了公司行业龙头的综

合实力。

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持续改善和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经受住了市场和客户的考验。公司与友联船厂、北船重工、外高桥、广船国际、大船海工、扬子江船业、新时代造船、新加坡吉宝船厂等大型船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船用玻璃钢管道通舱件	自主研发	通舱件	一种船用玻璃钢管道通舱件（ZL201520890874.9）	批量生产
2	自动化缠绕装置	自主研发	普遍适用	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未申请专利	批量生产
3	耐高压高温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普遍适用	玻璃钢管道（ZL201620825285.7）	批量生产
4	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口径玻璃钢管道	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未申请专利	批量生产

①船用玻璃钢管道通舱件

同行业领先。通舱件由玻璃钢管道和套于玻璃钢管道外部且固定连接于舱壁上的无缝钢管两部分组成。外层的钢管能满足舱壁焊接要求，内层玻璃钢管道能有效起到防腐作用，两者共同组成的通舱件水密性好，使用寿命长。

②自动化缠绕装置

同行业领先。自主研发缠绕工序生产设备，该设备可实现管道自动化缠绕，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且自动缠绕工艺下，玻璃纤维、树脂、固化剂融合度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

③耐高压高温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

同行业领先。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

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能承受高压、高温的工作环境，该技术普遍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

④超大口径玻璃钢管道生产技术

同行业领先。拥有生产管径在 0.9M-1.3M 的先进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2、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控制体系，制定了面向成果转化的研发管理制度，为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鼓励研发，鼓励创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5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44 万元、739.35 万元、859.04 万元、157.97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玻璃钢管道行业领域工作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的产品和设备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目前生产所必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与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需要紧密结合，且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能够组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团队，玻璃钢管道的可设计性特征得到充分展现。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974.37	34,342.80	24,246.76	21,185.89
负债总计	7,966.30	10,429.00	6,154.03	7,54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8.07	23,913.80	18,092.73	13,639.91
股东权益合计	25,008.07	23,913.80	18,092.73	13,639.91

2、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08.03	20,054.78	14,850.28	7,557.82
营业利润	1,290.05	6,930.35	5,206.58	2,458.14
利润总额	1,289.05	6,919.75	5,186.03	2,436.94
净利润	1,094.27	5,873.57	4,452.82	2,1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27	5,873.57	4,452.82	2,127.12

3、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4	6,144.39	5,965.84	1,4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95	1,538.23	-5,449.06	-40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50	-505.14	-93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6	13.67	7.76	-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2.53	7,473.80	19.41	123.10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2.79	2.26	2.41	1.79
2、速动比率（倍）	2.37	1.98	2.17	1.4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0%	30.31%	25.29%	35.36%
4、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6%	30.37%	25.38%	35.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1.93	1.84	1.07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3.73	3.08	1.56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7.40	7,527.52	5,443.20	2,706.07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61	0.58	0.12
5、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76	-	0.01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43	1.84	1.39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4.27	5,873.57	4,452.82	2,127.12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0.85	5,893.62	4,312.19	2,023.87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4.28%	4.98%	6.2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常用的金属材料相比，玻璃钢产品具有重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电绝缘性能好、传热慢、热绝缘性好、耐瞬时超高温性能好、容易着色、节约能源等特性。玻璃钢产品还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及特殊的性能要求自行设计复合制作而成，是一种可设计性、适用性广的材料品种。由于玻璃钢制品的优良特性，除传统船舶领域外，近年来在电力、新能源、消防安全等行业也被广泛开发和使用。未来，玻璃钢制品的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开发前景优良。

公司十分重视玻璃纤维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项目组和实验室，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研发带头人。由于近几年新材料产业、玻璃纤维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方向和课题逐步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主流技术和前沿市场需求，技术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或现有技术被替代，将导致公司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上无法持续保持先进地位、市场竞争力下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在玻璃钢制品领域积累了较多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 3 项国际专利申请，同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船用玻璃钢业务中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同时也为业务的延伸奠定基础。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和技术队伍。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3、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在航空航天、铁路交通、体育用材、环卫工程和游艇泊船等相关十多个领域中取得了成功的应用，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将“高强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国家统计局）中列入：“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发改委）鼓励类中提到：“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国家政策的支持为玻璃钢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速度下降，进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 2020 年国际海事组织“限硫令”的执行，船东需要通过使用低硫燃油、加装脱硫塔或改用清洁燃料来满足要求，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旺盛，极大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公司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1.34%、36.91%和 65.25%。

据 Clarkson 预测，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

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2019 年 1 月 1 日全球 100 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 197,649.10 万载重吨，船舶脱硫改造市场增量较大。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旧船改造、新船建造的稳定需求和船用脱硫市场的蓬勃发展的机遇，船用玻璃钢管道制造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因而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

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均会选择产品研发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过硬、产品供应快速和售后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新进入者来说，取得船级社证书并获得船舶制造企业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保持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速度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4）业务领域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虽然公司专门成立了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从事相关新产品研发，但均处于在研状态，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售收入，业务领域较为单一。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报告期内，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64.17%、70.40%、73.41%和 70.48%，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国内船舶制造行业较为集中，这一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9%、89.75%、91.41%和 95.35%。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客户结构呈现出持续不断优化的趋势，对单一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国内船舶制造企业多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其自身的经营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较为稳健。鉴于船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船舶制造企业一般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如此，但是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仍有较大的影响，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随着监管政策趋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8）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全体员

工的共同努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根据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物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管理层未能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管理层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种类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亦将进一步增大。若发行人的质量管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完善或质量管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3.87 万元、7,407.19 万元、11,708.05 万元及 11,48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3%、49.99%、49.68%及 51.7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14%、95.55%、71.63%及 58.4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08%、56.73%、59.31%和 67.42%，下游行业急剧增长的需求、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核心技术能力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规定，2020 年公司将再次申请重新认定。倘若公

司因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在后续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责任等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劳动纠纷等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企业形象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有客观、合理的原因，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均可能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2）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得到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1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发行对象条件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玻璃钢管道、附件及模压制品扩产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余银华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雅克科技（002409）、利德曼（300289）、森特股份（603098）、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山鹰纸业（600567）的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开元（600981，现为汇鸿集团）、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江苏神通（00243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主要人员，还完成了铜峰电子（600237）、宝胜股份（600973）、亚宝药业（600351）、南风化工（000737）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唐涛

保荐代表人唐涛，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晋亿实业（601002）、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泰尔股份（002347）、南方轴承（002553）、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泰尔股份（00234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康缘药业（600557）、德臣股份（600398，现为海澜之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钱凯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报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思莹：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

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辅导、申报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

王增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辅导、申报工作。

孙瑾瑜：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助理。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久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87 万元、4,312.19 万元、5,873.57 万元、1,050.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苏州久美玻璃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71 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由久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久美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及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A、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B、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依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D、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E、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产品领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玻璃钢管道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为95%以上。

B、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前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发行人自2017年11月由陈和龙代为行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2018年2月，发行人从公司内部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兼任财务总监。

因外部股东退出，2018年12月，发行人从公司内部增选了董事；并调整了董事会秘书人选。

2019年12月，发行人增选了独立董事、增聘了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保持业务管理连续性，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针对股权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网络查询等。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和龙、孙香头、陈胜健，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并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对发行人高管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等，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客户资源，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流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9,825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3,1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8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275 万股（含 3,27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2.82 万元和 5,873.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2.19 万元和 5,893.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无。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

事项	安排
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后，审阅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在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就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层

电话：021-3856573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久美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久美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

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钱凯强

钱凯强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 唐 涛

余银华 唐 涛

2020 年 8 月 12日

内核负责人：夏锦良

夏锦良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

胡平生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杨华辉

2020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日